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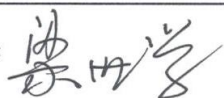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9 日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	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	备注
1	对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开展清理整顿、专项整治等活动，应当严格依法进行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、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，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，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、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、停业的措施。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。	

领导签字：



填表人：赵梦娇

联系电话：3223856